

傳承 (-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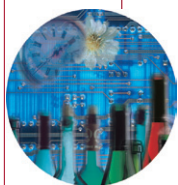
實實在在敬畏神的人，必絕對順服神的吩咐。

文／謝順道

特稿

專欄

特稿



我們所聽見、所知道的，也是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的。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，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祂的能力，並祂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。因為祂在雅各中立法度，在以色列中設律法；是祂吩咐我們祖宗要傳給子孫的，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；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，好叫他們仰望神，不忘記神的作為，惟要守祂的命令」（詩七八3-7）。

以色列國之所以能成為神所治理的國度（詩一一四2），並且以事奉獨一真神為國教，謹守、遵行神的誡命（出二十3-17；約壹53），乃因歷代以來，他們都極其重視宗教教育，將祖宗的信仰一直傳承，而未曾中斷的緣故。茲簡要敘述其中幾個代表人物，藉以供為我們效法的榜樣。

一. 信仰的傳承

1. 摩西的神

當神選召摩西，要差遣他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，對他說：「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（出三6-10）。這就是說，從現在開始，我要做你的神，正如我是你父親的神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一般。

只因這個任務非常重大，所以摩西一再地推辭。最後，神使摩西的杖變成神的杖，能行神蹟；並且賜給他和哥哥亞倫口才，使他們知道該如何將神的吩咐傳達給以色列人。至此，摩西只好接受神的差遣，回到埃及去見法老了（出三11，四1-20）。但法老卻硬心，不准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。因此，摩西舉起神的杖，一連行了十件神蹟，叫埃及全地不斷地遭遇災禍；尤其是發生第十個災禍的時候，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，在一夜之間都滅絕，令法老極其恐懼，便催促摩西即刻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了（出四21，七20-十二33）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在曠野漂泊四十年，遭受各種磨練（申八2-3、16）。四十年後，摩西一再地叮嚀以色列人，務必謹守、遵行神的誡命。若然，神必賜福給你們，使你們終身生活舒適；反之，你們若干犯神的誡命，去事奉別的神，則必滅亡（申八19-20）。這就是說，耶和華不但是我的神，也要成為你們的神！

摩西120歲的時候，眼目竟然沒有昏花，精神沒有衰敗，而且精力充沛，可以登尼波山，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頂，眺望迦南全地。於是完成了神所託付的使命，就死在那裡。之後，要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，佔領迦南地為永遠的產業，實現神的應許之任務的接棒人，便是約書亞（申三四1-9）。

2. 亞伯拉罕的神

大約公元前2,100年，亞伯蘭75歲的時候，神吩咐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移居到迦南地去。神向他應許：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（創十二1-4）。從那時候起，神就成為亞伯拉罕的神了。

亞伯拉罕原先叫亞伯蘭Abram，意思是崇高的父（創十一26）。99歲的時候，神將他改名叫亞伯拉罕Abraham，意思是多國的父（創十七1、5）。亞伯拉罕的信仰具有三項與眾不同的特色：其一是，信心單純；其

二是，凡事讓步；其三是，惟命是從。簡要敘述如下：

信心單純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」（來十一8）。神要亞伯拉罕去的地方，生活環境如何？民情如何？他全然不知道。但他卻相信只要神同在，任何困難都可以解決，任何禍患都能化險為夷，就坦然無懼地出去了。這就是《希伯來書》所詮釋的信心之定義：「那麼，信心是什麼呢？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」（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十一1）。

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（羅四19-22）。

「將近百歲的時候」：即99歲的時候（創十七1）。「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」：年紀老邁、身體虛弱，雖生猶死。

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」：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（創十八11）。就亞伯拉罕夫妻的生理狀態而言，撒拉是不可能懷孕的；但亞伯拉罕所事奉的神是全能的神，絕對沒有難成的事（創十七1，十八14）。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」：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是神，具有無限的能力，能使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，所

以他的信心永遠不會軟弱。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」：信心的路程好像要前往陌生的地方去，全程多遠？不知道。路好走不好走？也不知道。但這些都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有沒有走錯路。因為如果沒有走錯路，則越走必越接近目的地，而不可能越走離目的地越遠吧！亞伯拉罕的神是全能的神，也是信實的神；在信仰之路上，他並沒有走錯。因此，他的信心日益堅固，而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祂必做成。「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：亞伯拉罕因為對神有這種單純的信心，而且能堅持到底，所以蒙神喜悅，被算為義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凡事讓步

「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『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』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。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」（創十三7-11）。

亞伯蘭是羅得的伯父，而且在兄弟哈蘭離世之後，一直照顧著羅得（創十一26-28，十二4-5，十三1）。所以照理說，亞伯蘭應該可以先選擇滋潤的土地，但他卻把這個優先權讓給了羅得，而不與他計較。與此迥異的是，不知禮讓的羅得，竟然選擇了約

但河的全平原，是滋潤、非常適合放牧牛羊之地。

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』」（創十三14-17）。

這段經文的重點是，亞伯蘭將選擇土地的優先權讓給了羅得，致使吃了眼前虧。但亞伯蘭的神是公義的神，所以應許將迦南全地都賜給他和他的後裔，直到永遠；不但如此，神又應許，要使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

惟命是從

《創世記》二十二章記載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對他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」（1-2）。

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」：試驗他愛神，愛到什麼程度？「你的兒子，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」：亞伯拉罕愛神的程度，比愛獨生的兒子更深嗎？「你帶著……，你所愛的以撒……，把他獻為燔祭」：「神啊！我活到100歲才得到這個獨生的兒子，比我的生命更寶貴的兒子。如今祢竟然要我把他當作祭牲獻給祢！我寧願替他捨命啊！」亞伯拉罕並沒有這樣說。聖經



所記載的是，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吩咐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的兒子以撒，以及燔祭的柴，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了（3節）。

將到獻祭的地方之時，以撒問：「父親哪！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做燔祭的羊羔」（7-8節）。亞伯拉罕雖然說得這麼輕鬆，但心靈上是多麼傷痛啊！

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就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然後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神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」（9-12節）。

「亞伯拉罕就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然後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」這段經文描述，亞伯拉罕絕對順服神的吩咐，忍痛要將他所愛獨生的兒子當作祭牲獻給神。依據《新舊約全書》的記錄，亞伯拉罕愛神如此深厚，是絕無僅有的。

神非常滿意地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實實在在敬畏神的人，必絕對順服神的吩咐；而凡事順服神，乃是真心愛神的具體表現（約十四15、21；約壹五3）。神給予亞伯拉罕的試驗（創二二1），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試驗；結果，亞伯拉罕及格了，而且成績超群絕倫！

希伯來民族向來都以擁有亞伯拉罕的子孫之身為榮耀。例如在主耶穌與猶太人交談的過程中，猶太人接連兩次說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……。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」（約八33、39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說：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（信仰成熟了），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」（十一24）。這就是說，法老女兒之子的身分固然很尊貴，但亞伯拉罕之子孫的身分卻更尊貴。保羅也說：「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」（林後十一22）。

3. 以撒的神

以撒的信仰具有三項難能可貴的美德：其一是，忠誠敬畏神；其二是，孝順父親；其三是，凡事包容。茲將這些美德，簡要敘述如下：

「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」（創二二9）。這時候以撒才知道：「原來我就是燔祭的羊羔啊！」

「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」（創二二10）。「父親哪！我為什麼突然變成燔祭的羊羔呢？」以撒若這樣問，亞伯拉罕的內心豈不是會更傷痛嗎？但以撒是沉默的。他心裡所想的可能是：「父親的神，也是我的神，我就成全他吧！」若是如此，沉默豈不是比千言萬語更有意義嗎？



這個令人感動的畫面告訴我們說，亞伯拉罕的神已經成為以撒的神！不但如此，以撒「忠誠敬畏神」和「孝順父親」的兩項美德，在這裡都同時顯露無遺了。以忠誠敬畏神而言，他甘心樂意地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他的神，乃是神所喜悅、最寶貴的奉獻；也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的具體表現（太二二37-38）。就孝順父親來說，為了成全父親聽從神的吩咐之意願，他甘願捨命，乃是至孝的典型。

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，便得了一口活水井。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，說：「這水是我們的」。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又為這井爭競。以撒離開那裡，又挖了一口井，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，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（就是寬闊的意思）。他說：「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，我們必在這地昌盛」（創二六19-22）。

「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，說：『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，不要懼怕！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賜福給你，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使你的後裔繁多』」（創二六24）。

「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，從基拉耳來見以撒……。他們說：『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，便說，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，彼此立約，使你不害我們，正如我們未曾害你，一味地厚待你，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地走。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。』以撒就為他們設擺筵席，他們便吃了喝了。他們清早起來，彼此起誓。

以撒打發他們走，他們就平平安安地離開他走了」（創二六26-31）。

《創世記》二十六章19-31節所記載這些故事，給予我們下列三個教訓：

第一，以撒若要與迦南地的原住民打仗，必戰勝，而無需一再地忍辱。因為在亞伯拉罕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有三百一十八人，蒙神幫助，曾有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之戰績（創十四14-20）。以撒繼承了亞伯拉罕的產業之時，這些精練的壯丁必包括在內。雖然壯丁會衰老，卻可以繼續不斷地訓練年輕力壯的新壯丁。但以撒卻採取了以柔克剛的策略，一再地包容。因為他知道藉著戰爭所獲得的勝利，並不是真實的勝利，而且不是永遠的勝利。唯有凡事包容，化敵為友，才是真實而永遠的勝利。

第二，當夜神向以撒顯現，叫他不要懼怕，因為神與他同在，必保護他，並且對他應許，要賜福給他，使他的後裔繁多。顯然，對於以撒所採取「以柔克剛」的策略，神非常喜悅。因為聖經說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羅十二21）。

第三，以撒的僕人第三次挖了一口井的時候，基拉耳的牧人就不再來為這井爭競了。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「利河伯」，意思是寬闊。這件事提醒我們：一個凡事包容的人，因為能化敵為友，所以前面的路必越來越寬闊；反之，一個凡事斤斤計較的人，則連親戚和朋友都必反目成仇，致使前面的路便越來越狹窄了。（下期待續）✿